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祁卫红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祁卫红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祁卫红女士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